

火鶴花種苗特定疫病蟲害檢查九月開始實施 請花農注意

89/07/25 花蓮區農情月刊 1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執行火鶴花種苗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及繁殖圃設置、管理、發證、及檢查方法等作業需要，特訂定火鶴花種苗特定疫病蟲害檢查作業要點，凡從事於火鶴花種苗銷售之花農，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須自費檢查特定線蟲、細菌性葉枯病及疫病，檢查合格通過者，發予繁殖用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若經查獲未經檢驗而自行銷售者，將以違反種苗法而受處罰，請花農注意。

火鶴花種苗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作業要點對繁殖圃之設置、管理、種苗及栽培介質檢查及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均有詳細規定，簡述如下：

■繁殖圃設置規定

- 1.繁殖圃應為獨立園區：若與生產圃（切花或盆花）在同一園區內，應相隔十公尺以上，自成獨立區域。
- 2.繁殖用母株應採離土栽培方式。
- 3.繁殖用之刀剪工具應專屬專用，不得外移或他用。
- 4.繁殖圃內不得種植其他天南星科植物。
- 5.馴化園內花苗應置高架床上，高度不得低於三十公分，並實施嚴格田間衛生管理。

■繁殖圃管理規定

- 1.繁殖母株應獨立編號，並使用已消毒之刀剪工具施行栽培管理。
- 2.分生苗繁殖圃不得使用噴霧式灌溉。
- 3.管理人員應實施有效之疫病蟲害防治作業，若發現細菌性葉枯病及疫病之罹病株，應立即拔除，並對病株之相鄰植株加強防治。
- 4.繁殖圃引進新種苗前，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未罹患特定疫病蟲害證明。

■繁殖圃種苗及栽培介質檢查規定

- 1.分生苗繁殖圃之種苗以及栽培介質均應接受檢查二次，每次間隔三個月，檢查結果應符合繁殖圃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基準。
- 2.組織培養苗繁殖圃應接受檢查二次，檢查結果應符合繁殖圃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基準。
- 3.繁殖圃接受檢查之種苗，經檢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合格證明書，其有效期限為一年。
- 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內，會同檢查機構隨時抽檢該繁殖圃之種苗。檢出不合規定者，廢止其合格證明。
- 5.檢查機構應於採樣日起十五日內，將檢查報告書送交委託檢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6.繁殖圃經檢查不合格者，應於接獲不合格通知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防疫措施，並於防疫措施實施後三十日始得再提出申請檢查。

■繁殖圃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基準

- 1.分生苗及組織培養馴化苗不得檢出特定線蟲，帶細菌性葉枯病菌及疫病菌之苗數不得超過受檢數量的千分之一。
- 2.組織培養苗之繁殖母株不得檢出特定線蟲、細菌性葉枯病菌及疫病菌。

■特定疫病蟲害檢查之收費標準

依據繁殖用植物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及收費辦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如下：

- 1.特定線蟲：採一般檢查之收費標準。
- 2.細菌性葉枯病：採生化或特殊檢查之收費標準。
- 3.疫病：採一般檢查之收費標準。